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33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假设 2020 年全部未转股或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36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所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941.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79.67 万元。

假设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33.28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98.20 万元(假设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一致)。

若公司未发行可转债,假设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于 2019 年分别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公司已发行可转债,还需在此基础上考虑可转债形成的财务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时的利率为准。假定公司可转债发行时,相同信用等级下的企业债券市场利率为 5%,公司 2020 年计息期为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9、不考虑未来分红、股份回购(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之回购股份项目)、股份支付等事项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未发行 | 全部未转股 |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
| 情景 1: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23,809.59 | 631,375.93 | 732,776.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9,756.61 | 46,039.40 | 47,905.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0,918.02 | 37,200.82 | 39,067.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5 | 0.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5 | 0.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2 | 0.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2 | 0.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1 | 7.57 | 7.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3 | 6.11 | 5.93 |
| 情景 2: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19,286.26 | 626,852.60 | 728,253.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5,233.28 | 41,516.08 | 43,382.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198.20 | 33,481.00 | 35,347.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3 | 0.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3 | 0.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1 | 0.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1 | 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8 | 6.85 | 6.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3 | 5.52 | 5.38 |
| 情景 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14,762.93 | 622,329.27 | 723,729.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0,709.95 | 36,992.75 | 38,859.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3,478.38 | 29,761.18 | 31,627.4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2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2 | 0.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0 |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0 | 0.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5 | 6.13 | 5.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3 | 4.93 | 4.83 |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存在建设期,短期内无法形成经济效益,故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因财务费用增加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拟以募集资金额投入 |
|---|---|---|---|---|
| 1 |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 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87,467.48 | 80,000.00 |
| 2 | 股份回购项目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 117,467.48 | 110,000.00 |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5 年以来,公司深刻认识到中国时尚生活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和变革的新阶段,时尚生活产业蕴含着巨大的转型需求和发展机遇,为此,公司制定了新的战略规划纲要,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时尚产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等时尚生活产业各项增值业务。随着供应链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仓库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的需求。且随着市场化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简化业务流程,提升周转效率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机遇和威胁并存,必须利用公司自身现有优势,由内而外增强公司的实力,保持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建设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促进公司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优势,创造产业整体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回购股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同时本次回购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纺织服装行业十余年,在纺织服装行业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配送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资源。近年来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运营好"潮流前线"品牌服饰的同时,向产业上下游延伸,着力向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商业保理和对外投资等业务领域拓展,尤其是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在供应链管理的产业资源、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市场开拓等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具备将产业发展壮大的扎实基础,亦具备从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建设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仓储容量、研发能力等方面将得到增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扩张,加快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时尚生活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35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推动和保障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业务稳步、快速、长远发展,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拟投资 10.5 亿元人民币在东莞市道滘镇闸口村掌洲投资建设时尚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现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调整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2、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调整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调整投资总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用地情况

为落实时尚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的建设工作,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公开竞拍以 11,425 万元人民币竞得该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2019-007: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项目用地概况: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阁掌洲岛,土地面积:138,486.17 平方米(约为 207.73 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 年,容积率≤3.5,绿地率≤20%,建筑密度≤45%。

三、项目总投资调整的原因

1、为充分利用该项目的土地价值,使之在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项目名称从原来的"时尚产业供应链基地"改为"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定位与功能相比之前有了更大的提升和扩充,相关建设设施也将有更高的要求。

2、土地投资款原来预算为 7,896 万元人民币,实际成交价为 11,425 万元人民币。

3、土地容积率原来预算时为≤2.2,现实际为≤3.5,建筑面积将大幅度增加。

为此,该项目的总投资拟从原来的 10.5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

四、项目建设计划

根据公司的融资安排和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拟将统一设计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入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二期总投入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五、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该项目的土地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同时也存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子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36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谢艳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南电路")股份 304,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1%)的监事谢艳红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23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谢艳红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监事谢艳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4,93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6,234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2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谢艳红 |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 | 履行完毕 |
| | 一、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深南电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br>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深南电路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br>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深南电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br>四、本人将不利用对深南电路的职务上的便利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br>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br>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深南电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正常履行 |
| |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br>三、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br>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正常履行 |
| |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深南电路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深南电路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br>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深南电路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深南电路指定账户。 | 正常履行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谢艳红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谢艳红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谢艳红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15:30 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95 名,代表股份 3,527,069,2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053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股份 1,431,522,9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809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71 名,代表股份 2,095,546,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24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50,117,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5.2900%;反对:9,693,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748%;弃权:1,567,257,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4.43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50,114,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5.2899%;反对:9,669,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742%;弃权:1,567,285,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4.43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50,089,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5.2892%;反对:9,669,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742%;弃权:1,567,309,81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4.4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950,089,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5.2892%;反对:9,628,6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730%;弃权:1,567,350,71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4.43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50,533,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5.3018%;反对:9,267,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628%;弃权:1,567,268,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4.435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1,723,88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8431%;反对:9,267,9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1502%;弃权: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4,573,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2976%;反对:19,599,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557%;弃权:1,662,896,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146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764,16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3.2597%;反对:19,599,0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5471%;弃权:95,6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2.19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9,801,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4.9975%;反对:1,587,239,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5.0016%;弃权: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1,999,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4.7763%;反对:1,595,01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5.2222%;弃权:5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3,190,04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5431%;反对:27,777,47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4446%;弃权: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枳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